

【一】教理十分鐘主題曲

(大綱)：卷一//第二部分//第三章//第十二條：我信永恆的生命

一、私審判

二、天堂

三、最後的煉淨或煉獄

【二】

(大綱)：四、地獄 (本集的主題)

五、最後審判 (本集的主題)

六、新天新地的希望

【三】

主愛的弟兄姊妹，本集的主題是「地獄的景況」和「最後的審判」。

【四】

「那不愛的，就存在死亡內。凡惱恨自己弟兄的，便是殺人的。
你們也知道：凡殺人的，便沒有永遠的生命存在他內」(若壹三 15)。

【五】

徹底反對「近人、自己及天主」，等同殺人的行為，這「嚴重罪過」導致沒有永遠的生命。
換言之，不與天主及諸聖共融，完全沒有愛地永遠存留在死亡內，
這種無可挽回的自我抉擇與毀滅，稱為「地獄」。

【六】

請問老師，「地獄」是怎樣的景況呢？

「地獄」是一種完全沒有希望、沒有愛情、沒有喜樂，也沒有光明的景況。
在那景況中的人，黑暗是他們的房屋、蛆蟲是伴侶(德十 13)，腐爛是外衣、不滅的烈火(瑪十八 8-9)
是飲料、咬牙切齒(瑪廿五 30)是食糧、忿怒與怨恨是空氣。他們的面容是悲嘆，名字叫絕望！

【七】

人只能從「生命的根源」天主，得到希望和福樂，
因此，地獄的痛苦不只是外在的可怕景況，
最深的痛苦是「沒有希望(若壹三 15)、與天主的愛分離、也沒有天主的親情」。

【八】

老師，那些人會下地獄呢？

「地獄」是那些心硬到極點、至死不肯相信(宗四 12)、不肯悔改者的居處(羅二 4-6)。
那些在「死罪」中去世的靈魂，會在地獄中受煎熬與苦痛的折磨。

【九】

天主並沒有預定任何人下地獄，也不願意任何人喪亡。(伯後 3:9、則 18:30-32)
地獄是為喚醒並督促人「善用自由、明智抉擇，修德行善，遠離罪惡」而存在的。

【十】

請問老師，要怎麼做才不會下地獄呢？

應該知道：沒有什麼比敬畏上主更美好，也沒有什麼比遵循上主的誠命更甘飴。

敬畏上主的，決不會遭遇凶惡；受誘惑時，上主必一再保全他，由凶惡中拯救他。(德廿三 37、卅三 1)

【十一】

凡敬畏上主的人，真是有福，喜歡祂誠命的人，真是有福！祂的仁義必永遠存留。(詠一一二 1-3)
正直人的行徑遠離邪惡，謹守正義的人必確保生命。(箴十六 2-5)

【十二】

在教導「如何選擇天國」的道路時，耶穌說：

「你們要從窄門進去，因為寬門和大路導入喪亡；但有許多的人從那裡進去。那導入生命的門是多麼窄，路是多麼狹！找到它的人的確不多」(瑪 7:13-14)。

【十三】 間歇曲

【十四】 (綱要)：最後的審判

那時候，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人子的聲音而出來：
行過善的，復活進入生命；作過惡的，復活而受審判 (若 5:28-29)。
不論「義人或惡人」都會再復活(宗 24:15)，接受最後的審判。

【十五】

請問老師，什麼是「最後的審判」呢？

羅馬公教會堅決宣認，在公審判之日，所有的人都要出現在基督座前，交代自己的言行。

《里昂第二屆大公會議二 DS859、特倫多大公會議 DS1549》

最後審判將揭開每人在現世所行的善，或未盡的本分，以及最終的後果。

【十六】

最後審判或公審判是指耶穌基督第二次榮耀地再臨時，要把復活者彼此分開，如同牧人分開綿羊和山羊一樣。把綿羊放在自己的右邊，山羊在左邊。

這些人要進入永罰，而義人卻要進入永生。(瑪廿五 31,32,46、義人，參：瑪 12:36-37)

【十七】 綜合

請問老師，「最後的審判」是不是很可怕？

當天主還悅納和施恩(格後 6:2)、當祂還給人時間與機會時，是最後審判之前的慈愛呼聲。

祂邀請人「敬畏天主、遵行誠命、避惡行善」，為所希望的天國而獻身(鐸 2:11-14)。

最後審判確定地彰顯天主的慈愛與公義，祂的愛勝過人的不義。

【十八】

誠如雅歌所詠唱，「上主的愛比死亡更猛烈」(歌八 6)。

其實，人生可以比喻為「出國留學」，而「最後審判」就像留學的最後一次「畢業總考」。

當決定人的命運與前途的考試來臨時，「有備」就無患。

當我們準備妥善時，最後審判就不是可怕的事，反而令人期待，渴望迎接它的來臨。

【十九】

今天的教理就分享到這裡，我們下週再會。